

「智能理財服務增補契約暨重要約定條款說明」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2023.12)	原條文(2023.09)	說明
八、投資組合贖回、到期及終止 (一)~(七)(略) (八)受託人知悉有關委託人死亡之事實，將自動終止智能理財相關交易服務(如:申購、贖回及再平衡)，惟平台使用費仍持續累計。於繼承人依受託人作業程序辦理繼承後，將自動贖回委託人名下所有投資組合，俟投資組合內所有基金之贖回款入帳並扣除平台使用費後，再存入委託人指定帳戶。 (九)受法院強制執行或發生主管機關限制權利行使標的為投資組合任一標的時，將自動終止並贖回委託人名下所有投資組合，俟投資組合內所有基金之贖回款入帳並扣除平台使用費後，再進行後續法院扣押或主管機關限制權利行使程序。 (十)若遇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受託人未能於委託人約定贖回日進行贖回時，委託人同意順延至障礙事由排除後之銀行營業日進行贖回。	八、投資組合贖回、到期及終止 (一)~(七)(略) (八)經委託人之繼承人通知受託人有關委託人死亡之事實，或受法院強制執行或發生主管機關限制權利行使標的為投資組合任一標的時，凡投資組合含前揭標的者皆將自動終止，並將全部標的變更為一般單筆投資。 (九)若遇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受託人未能於委託人約定贖回日進行贖回時，委託人同意順延至障礙事由排除後之銀行營業日進行贖回。	修訂有關智能理財「死亡繼承」及「法院扣押」作業程序。